

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第四點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肆、調查保護 一、學生事務處：被害人為學生時，得由專人陪同報案或協助警政機關蒐證，如有法院核發之保護令，應視事件危險程度召開校園安全會議，討論安全計畫。 二、總務處：檢視及改善校園環境、空間及設備並加強巡邏，並參加校園安全會議，妥善規劃以避免再次發生跟蹤騷擾事件。 三、教務處：依相關規定，彈性處理被害學生上課或請假等事宜，並請請被害人就讀系（科）所配合。 四、人事室：被害人為教職員工時，應維護被害人安全，並依被害人需求進行性騷擾申訴，或依職安衛生法進行不法侵害通報和介入處理。 五、學生輔導單位：參與安全會議，提供諮商輔導或心理	肆、調查保護 一、學生事務處：被害人為學生時，得由專人陪同報案或協助警政機關蒐證，如有<u>警方核發之書面告誡或法院核發之保護令</u>，應視事件危險程度召開校園安全會議，討論安全計畫。 二、總務處：檢視及改善校園環境、空間及設備並加強巡邏，並參加校園安全會議，妥善規劃以避免再次發生跟蹤騷擾事件。 三、教務處：依相關規定，彈性處理被害學生上課或請假等事宜，並請請被害人就讀系（科）所配合。 四、人事室：被害人為教職員工時，應維護被害人安全，並依被害人需求進行性騷擾申訴，或依職安衛生法進行不法侵害通報和介入處理。 五、學生輔導單位：參	依據一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警政署與教育部第四十次定期聯繫會議決議：「跟蹤騷擾的書面告誡屬刑事調查程序中的任意處分，已有相關保密規定，不適合提供學校作為啟動輔導機制。」爰刪除第一款「警方核發之書面告誡或」文字。

治療等支持。 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法規適用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並經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規定申請調查或檢舉者： （一）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二）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及工作權。 （三）調查處理結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規定，予以行為人懲處及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教育課程等相關處置。	與安全會議，提供諮商輔導或心理治療等支持。 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法規適用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並經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規定申請調查或檢舉者： （一）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二）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及工作權。 （三）調查處理結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規定，予以行為人懲處及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教育課程等相關處置。	
--	---	--